

格式二十：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宁市新华职业技能培训学）的（2025年西宁市残疾人职业技能“师带徒”培训项目（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西宁市残疾人职业技能“师带徒”培训项目（三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宁市新华职业技能培训学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5年西宁市残疾人职业技能“师带徒”培训项目（三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宁市新华职业技能培训学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宁市新华职业技能培训学

日期：2025年06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